

“三强化”确保“三个到位”——

我县全力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杨玉莹)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县委政法委根据县委要求,积极发挥“统”“督”职能作用,部署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化解行动,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加强组织领导,聚力整合多方资源,多措并举,依法、用心、真情高效化解一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有效解决了群众合理诉求,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到今年3月31日,在为期4个多月的专项行动中,全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结率达84.2%,顺利实现预定目标,专项行动期间进京赴省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同比下降7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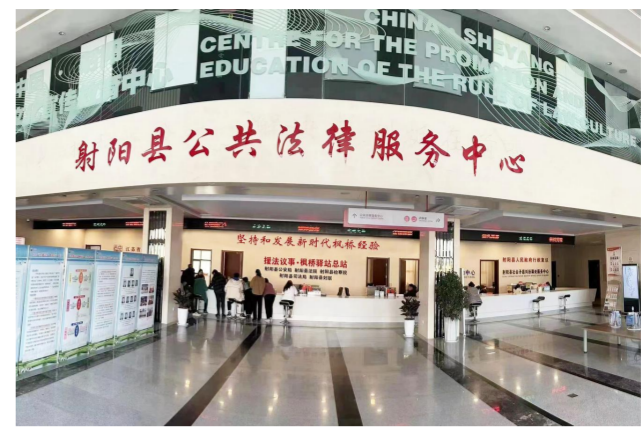
强化统筹推进,确保组织保障到位。高规格召开专项化解行动动员部署会,县四套班子月度例会、县委常委会分别听取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压

实工作责任,成立由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县委分管领导每周四听取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每周六召开“周周清”会议,分类施策推动事项化解。县委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部署、分管领导督办落实、包案领导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开展接待下访约谈,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在当地。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县委政法委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形成“2346”工作推进机制,每周二组织专项督查,每周三召开专班“碰头会”,每周四梳理需要提请由县委分管领导办研究事项,每周六开展“周周清”过堂,全力推进事项化解。同时,制定工作指引,细化督查流程,组织专项调研督查,建立工作台账,突出对确属

无理的程序性办结事项及时移交属地(部门)化解稳控,对未化解事项,全部落实“五位一体”责任,明确科级领导包案。专项行动期间,采取政法部门专场推进、镇区“家家到”等方式,压实各方化解责任,确保专项行动稳步前进。

强化合力凝聚,确保化解效果到位。探索制定“会商研究+司法救助+多元帮扶”化解模式,围绕信访人心情、法结和生活难题精准施策,努力从根本上为群众排忧解难,彰显司法温度。针对信访人某某某多次反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执行不到位问题,专班组织专门会商,专人登门释法明理,对其生活困难进行司法救助帮扶,信访人当场签订息诉协议,并表示感谢政府关心,以后不再信访。专项行动期间,通过使用司法救助资金先后解决信访事项41件,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东华)近年来,县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在社会基层治理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部署要求,结合省司法厅“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整合法律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枫桥驿站”基层治理品牌建设,打造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创建品牌,构建矛盾调解新体系。2020年7月,县司法局依托县委政法委网格议事平台,以“驿站一分站一总站”模式打造“三级一体”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总站,从公检法司及公职律师中抽调专业力量,分别成立民事、治安刑事、行政类3个法律专家指导组,对分站上报事项分析研判和联动调处。同时,设立两个模拟调解法庭,对一般性矛盾提供法律依据,对全县重大事项、决策进行法律把关。在238个村(社区)设驿站,由村(社区)主任统筹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合,专职网格员具体落实,走访收集矛盾纠纷,对简单的先自行一级处置,不能处置的,上报并在总站或分站指导下依法处置,有效保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整合资源,注入法治建设新动能。我县坚持基层治理“前沿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不断提高预测预警能力。针对法律资源分配严重不均衡和法治力量90%都聚集在县级层面的现状,充分发挥法治县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方力量整合,要素聚合、工作融合,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部门联动,以开放性构架吸纳全县镇(街道)、部门、社会组织等力量,融合法律咨询、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诉讼,切实解决基层法治力量薄弱、法治意识不强、依法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努力实现“优质资源服务在一线,社情民意掌控在一线,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

拓展功能,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我县拓展“枫桥驿站”服务范围和功能,从一般性矛盾化解拓展到法治宣传、行政复议、远程公证、村居议事、信访等方面,将“枫桥驿站”打造成社情民意“中转站”,法治宣传“广播站”,乡贤治理“调解站”,累计开展“厕所革命”“垃圾分类”“征地拆迁”等专题议事180场,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在县总商会、经销商会、流通企业商会先后建立商事调解组织,配备专职调解员,与“枫桥驿站”实行联动联动。在产业村(社区)、比亚迪、中车、港口集团等重点企业设立分站,精准提供涉企法律服务。今年2月,县司法局发挥“枫桥驿站”点多面广优势,组织开展“企业进”“矛盾排查”,第一时间将排查发现问题汇入总站涉企矛盾纠纷专项化解专班,开设涉企纠纷热线直通车“0515-8258110”,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各分站驿站组训式为全县900余家中小微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精准解难,展现基层治理新成效。我县充分发挥法律专家指导作用,针对土地流转、民间借贷、遗嘱、继承、企业用工等方面,研发附有法律条文的规范合同文本、借贷文本、“百岁赠”(遗嘱)等模块化普法产品,免费提供给群众和企业使用,通过规范化、格式化文本,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党的十八大以来,“枫桥驿站”累计化解矛盾纠纷8300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100万余元,开展模拟法庭15次,获赠锦旗10面。“枫桥驿站”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县上下“调解优先、首选驿站”“有矛盾到驿站”已形成共识。

整合资源、拓展功能、精准解难

县司法局深化“枫桥驿站”品牌建设

聚力聚焦社会治理创新

合德镇多元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蔡芹 杨文美)近年来,合德镇紧紧围绕基层治理“五个100%”,聚力聚焦社会治理创新,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清”机制为抓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力打造社会治理“合德样板”,2022年获评市网格化工作优秀镇。

坚持党建引领,探索“三治融合”,把准社会治理“方向盘”。该镇将社会治理工作纳入党建工作体系,融入党建工作之中,选好用好33名村居(社区)级党组织书记,调优配强村级“两委”班子,网格内的所有党员全部“入网”,嵌入社会治理神经末梢,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加强党群、干群联动,积极探索“三治融合”“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打造法治文化公园,完善村居人民调解功能,深化“法治合德”建设;提升“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效,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引导群众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和行为习惯。强化“德治”教化。镇和33个村居(社区)设立道德大讲堂,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法治讲堂,身边“最美射阳人”“最美合德人”、德高望重的老人、先进模范人物走上讲台言传身教,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思想和行为上教化。夯实“自治”基础。坚持人民民主地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激发基层治理原动力,夯实党支部领导主体、村委会执行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主体,完善村规民约,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和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激发村民内生动力。

坚持协调联动,加强“五化”建设,守好社会治理“主阵地”。规范阵地建设,该镇“一局三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一体化达标建设,涵盖网格服务、信访接待、矛盾调处、为民服务等功能板块,合理设置服务窗口,满足群众日常服务需求。配强工作队伍,合理配置社会治理条线人员,33个村居(社区)264个网格(12个村居社区116个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137名,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配备率达100%。聚焦主责主业,依据省、市、县网格化社会治理职责,结合实际,拟定网格员主责主业任务清单,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关爱关注各类特殊群体,排查化解风险隐患。联动有序有力,该镇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信息数据网格员“一个终端采集”“一个平台运行”,264个网格“一格一群”全覆盖。网格员以及村居(社区)、网格办、信访办、12345平台、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有序联动、通力协作。形成工作闭环,网格员每日进行网格巡查走访,及时掌握网格内矛盾纠纷、治安问题、公共安全隐患等事件,能办结的自行办结,不能办结的通过村居(社区)、派出所解决,仍不能解决的事项通过镇“三中心枢纽”分流职能部门处置,形成工作流程“闭环”。

坚持务实创新,建立治理机制,找准社会治理“切入点”。平安建设纵深推进,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等法治宣传活动,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吸毒、易肇事肇祸等1956名重点人员严格分类管控与服务,完成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毒品原植物保持“零种植”“零发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持续创新社会治理,融入创新的矛盾纠纷处置“8法”,创新“2+4+X”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法,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品牌建设彰显活力,有序推进“精网微格”“网格+物业”城市社区治理新模式试点,创建“合力治理、德润民生”网格化社会治理品牌;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巡查走访、履行主责主业,落实落细风险隐患“日排查、周议事、月活动”,“三中心枢纽”窗口实体运行;每月集中举办一期“提升网格化治理效能”培训,全面提升综治主任、联防队员、网格员业务水平;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网格员百分考核细则》结果运用,打通专职网格员晋升通道,定向招录进社区;确保网格化服务知晓率,网格员链接转发率达100%,确保党委、政府声音在15分钟内传到全镇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确保群众呼声、各类矛盾事项15分钟内反馈到党委、政府。

“如我在诉、在访、在求、在盼”——

县检察院用心用情为民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丁琳)近年来,县检察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如我在访、如我在求、如我在盼”的情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申诉人王某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认为法院在双方未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情况下对黄某判处有期徒刑不当,向检察机关提出刑事申诉。经查,王某是一起交通肇事案受害人的儿子,黄某是案件的肇事者。案发后,保险公司足额赔偿被害人亲属87万余元。考虑到黄某是初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据此对其判处缓刑。

该院包案负责人先后两次以视频约谈的方式,与申诉人深入交流,了解申诉人不服法院判决的理由。因为本案判决已经生效,向被告人事后追偿难度极大,难题如何破解?该院包案负责人通过调阅原审卷宗,确认法院判决符合法律规定;通过询问原审承办人,了解到被告人确实承诺在保险理赔之外给予被害人亲属一定经济补偿,但双方

未达成赔偿谅解协议。通过走访了被害人前居住地的村委会,了解到被害人丈夫确实在10多年前即患病去世,因家庭生活困难,申诉人在10多岁即离家外出务工;接触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走访被告人居住地的居委会,了解到被告人从事客运工作,收入不高,妻离子无,育有2子,生活上并不富裕,即便有赔偿意愿,也拿不出很多钱。

走访后,该院包案负责人决定从法、理、情三个层面推动解决矛盾。首先,召开法律论证会,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对原审案办理解释是否合理进行研判,确认案件程序适当,判决无误,并通过申诉案件双方见面会谈进行释法说理;其次,与被告人及律师见面,从同类案件判决、承诺事项履行等方面晓之以理,从申诉人精神受挫推人及己动之以情,最终被告人同意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给予申诉人精神和物质补偿;第三,举行听证会,邀请司法、律师及社会代表参加,对申诉事项是否成立、矛盾化解是否可行进行公开评议,申诉人同意接受被告人赔偿道歉及6万元补偿并息诉罢诉的调解方案。

强化宣传、跟进、队伍建设——

特庸镇筑牢安全稳定“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路雅理)“感谢政府的调解,我对这个结果比较满意。”4月16日,特庸镇红旗社区申请调解人李先生向调解员感谢道。当日,该社区接到李先生电话,称与邻居的界址产生矛盾纠纷。接到电话后,工作人员立即前往处置。

今年以来,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该镇紧紧围绕“三强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辖区持续安全稳定。

强化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该镇利用赶集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居、进家庭活动。在全镇12个村(社区)成立“援法议事、枫桥驿站”,配备标准合同等各类法治产品展示架,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等法律服务事项,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强化跟进,实施矛盾纠纷大排查。该镇以“三项会办”为抓手,落实镇每半月排查一次、村(社区)每周排查

一次、网格员每天排查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化解。重点围绕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债务纠纷等全面开展排查,及时了解掌握各种信息,将各类矛盾纠纷登记在册,及时分类处理,逐级跟进;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倾听基层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发现化解矛盾纠纷,把调解现场搬到田间地头,将苗头性隐患处置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村(社区)、矛盾不上交”。

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多元长效机制。该镇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五老人员等作用,建立镇社会治理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村“两委”、社区网格员、辅警等多级联动的工作;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共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学习,利用“人民调解工作群”,推送典型案例、典型案例、调解制度规定以及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法规,提高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调解技能。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台账,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规范化,确保工作常态化开展。

县和睦民商事调解中心

上演“和睦友爱、息讼止争”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 王磊)在县和睦民商事调解中心院内,一棵松树格外引人注目,树上挂满随风摇曳的“松绿带”。每一块带见证了一起矛盾纠纷的成功化解,“和睦友爱、息讼止争”故事每天都在这里上演。该中心自2022年11月挂牌成立以来,共诉前分流纠纷2118件,办结1403件,其中调解成功565件,调解成功率达40.27%。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矛盾分层过滤化解,近年来,县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推动构建诉源治理“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该院与司法、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引入北京国联政信科技公司在射阳设立全省第二家、全市首家社会化非营利性的调解组织——射阳县和睦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中心以“讲和通好、讲信修睦、息讼止争”为服务宗旨和追求目标,探索建立“三化、四优、五室、六督”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作为独立运营的社会化调解组织,相比较法院诉讼、仲裁等传统解纷模式,调解中心具有“低成本、程序灵活、不伤和气、保护私密”的显著优势。

为提高诉前调解效率,减少当事人群众解纷成本,该中心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在县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探索建立“自主收案”模式,有效简化诉前调解程序,节省诉前分流时间。该中心秉持智能化、信息化、便民化建设理念,开发“E

解纷”微信小程序,建立融合在线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调解、在线查询、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为一体的多元调解平台,实现全流程“云”调解,当事人直接输入手机号,便能查询案件信息、进行线上调解等,真正实现线上“一站式解纷”。

该中心根据射阳地区高发案件类型,建立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商事合同、劳动争议、金融债权5个专业调解团队及相应调解室,建立分级分类化解矛盾纠纷新路径。在县法院指导下,该中心制定包含诉前对接、监督考核等环节在内的全链条流程规范,形成“制度上墙”公示引导。落实“以案定补”激励保障措施,建立“月考核、周通报”制度,通过绩效栏、电子大屏等,每日通报各调解员受理纠纷数、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率等指标,通过全流程可视化数据,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充分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县法院在该中心设立诉前调解办公室,安排专人驻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直接向诉前调解办公室申请司法确认,及时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除负责“一站式”办理司法确认相关事项外,诉前调解办公室还负责对调解时效、协议效力、工作作风、工作流程、调解履行、台账资料等方面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确保调解中心各项工作依法、公正、规范。

趣伏里警务工作站

打造“三分钟快速处置圈”

本报讯(通讯员 裴芳彬)趣伏里警务工作站周边景区、商区、学校、医院集中,主要承担接警处置在一线,打击犯罪在一线,服务群众在一线,矛盾调处在一线的职能任务。自2022年10月建站以来,该站调处矛盾纠纷百余起,快速调处成功率和满意率均实现100%。

一体化警务模式。该站针对周边景区、商业区、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密集,人员众多的实际,坚持沉警一线,屯警街面,整合巡特警、交警、派出所、消防力量资源,推行“巡处一体”“巡控一体”“交巡合一”“调处一体”警务模式,打造3分钟快速响应、实时守护平安的警务前哨站。在人员配备上,将巡特警、交警、派出所的警力和资源进行有效融合,同时融合消防、社区网格、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等力量,共同打造平安综合体。

一线式主动介入。该站延伸“枫桥经验”,结合地域文化打造“鹤家欢”特色品牌,进一步延伸“公调对接”“社会综合调解”等机制,将简单的矛盾纠纷调解推向“街面化”。充分利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红袖标”等社会力量,在景区周边推出“街面调解员”岗位,针对景区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发生的简单矛盾纠纷、交通纠纷等,主动发现介入,及时、当场或就近化解。

一揽子快速快结。该站结合周边治安特点,形成“主动介入、快速调解、跟踪巩固”的快速快结模式,开辟矛盾调解专区,营造温暖、轻松氛围,做到涉旅纠纷“即来即调”。配备专职调处民警1名、人民调解员1名、网格员1名、法律工作者1名,随时支撑涉旅纠纷调处工作,做到涉旅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